

民政法令輯要

【三】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出版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1—5000

每冊印刷費三角六分七釐半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民政法令輯要【三】

目次

頁數

一	確定省(市)縣(市)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辦法五項	一
二	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	二
	(附一)解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疑義代電四則	六
	(附二)規定各級兵役協會鈐記之式樣尺度及字體電	八
	(附三)各級兵役協會仍應依法設立令	一二
三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一三
四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
五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一九
六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提要八項	二一

錄

目

七	縣警察組織大綱·····	二五
八	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	二九
九	江西省三十年度整理警衛計畫·····	三三
十	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	三九
十一	江西省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	四一
十二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	四三
十三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四五
十四	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四九
十五	工作計畫格式·····	五五
十六	江西省各縣(市)政府編造行政計畫須知·····	五八
十七	規定中央駐省各機關或省屬各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案·····	六二
十八	江西省縣政府附屬機關行文辦法·····	六三

民政法令輯要【三】

一 確定省(市)縣(市)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辦法五項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九〇號令頒中央第一六五

次常會通過

- 一 在省政府之下得設置社會處，主管關於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等事宜，其未設處之省，由民政廳設科主管；在直屬行政院之市，歸社會局主管。
- 二 前條處長、局長、科長人選，以中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為原則，處長局長由主管部提請行政院任用之，科長由省政府徵得省黨部之同意任用之。
- 三 在縣(市)政府設社會科，主管關於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等事宜。合作事業為積極發展起見，仍暫沿舊制，在省設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縣(市)設合作
- 四

指導，宜直屬縣（市）長，其設合作委員會之省份，應迅速改爲管理區，以資劃一，俟將各省社會行政機構擴大設廳時，再行移併社會廳辦理。

縣（市）主管社會行政人員，以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爲原則。

二 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

民國廿九年二月廿七日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泰征字第〇七一三號咨轉

奉軍政部渝役管字第九二三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爲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役政、監察、實施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由當地黨部指導組織兵役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第二條 協會設於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各冠以省縣（市）鄉（鎮）之名稱。

省協會注重協助監察，縣以下協會注重協助實施，院轄市適用省協會之規定。

第三條 協會會員如左：

(甲)當然會員——凡當地法政學校負責人，均為協會當然會員。

(乙)普通會員——凡當地熱心推行役政人士，及負責有聲望之出征抗敵軍人家長，年在三十六歲以上有兩個以上會員之介紹，經審查合格者，均得為協會會員。

第四條 協會任務如左：

(一)協助兵役宣傳事項；

(二)協助辦理適齡壯丁之調查事項；

(三)協助監察壯丁調查有無隱匿、漏列及登記不實事項；

(四)協助關於免役、緩役、禁役、除役、之聲請，並查察其是否屬實事項；

(五)協助征兵檢查、抽籤及征集事項；

(六)協助政府策動社會，切實依法執行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撫慰與

優待事項；

(七)協助出征軍人家屬之請求事項；

(八)協助監察及檢舉兵役實施之違法與舞弊事項；

(九)協助監察兵役之糾紛及其調解事項；

(十)關於兵役實施改進辦法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十一)處理兵役機關委辦與諮詢答復事項。

第五條 協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幹事會，並互推一

人至五人爲常務幹事。

幹事任期一年，期滿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幹事會之下，設總務、宣傳、調查、撫慰、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

事互推，分任並分設組員若干人就會員中聘任，但鄉鎮協會得不分組；省

縣(市)協會得設兵役研究會。

幹事、組長、組員及兵役研究會人員，均爲義務職。

第七條 協會之經費，以由當然會員之機關團體分担爲原則，必要時得請指導監督機關補助之。

第八條 省協會之指導機關，爲省黨部，監督機關，爲軍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

縣(市)協會之指導機關爲縣黨部，監督機關爲團管區司令部，及行政專員公署。

鄉(鎮)協會之指導機關爲區黨部，(區黨部未成立時爲縣黨部)監督機關爲縣(市)政府及區署。

各級協會應與同級兵役機關切取聯繫。

第九條 協會每季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每半月舉行幹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幹事召集臨時幹事會。

第十條 本大綱公布後，所有各地現設協助兵役之各種團體，一律合併於協會。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

甲 解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第二七二九號咨
轉奉軍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六一二二號代電

(上略)解釋如下(一)兵役協會與人民團體之性質同，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二)各級兵役協會應無隸屬關係，如有陳述或指示，可呈由指導或監督機關轉行。(三)縣市兵役協會與鄉鎮兵役協會普通會員，可斟酌情形辦理，不必強為劃分。(四)鄉鎮兵役協會幹事如當選為縣市兵役協會幹事，由當選人自定取舍，不得兼職。(下略)

乙 解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第三九二號咨轉奉

軍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第四九四四號代電
三四七七

(上略)(一)各級協會隸屬於各該協會之監督機關，即省(縣)(市)協會以軍(團)管區為隸

縣機關；鄉(鎮)協會以縣(市)政府爲隸屬機關。(二)各級協會組成後，由其監督機關刊發鈴記。(三)各級協會之會務進行情形，應按月報由監督機關及指導機關遞報，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核。(下略)

丙 解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第三四號咨轉奉

軍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渝儉役代電

(上略)(一)第七條所謂機關團體，係包括第三條所稱之法團學校以內；所謂機關不能純以行政機構視之。(二)地方法團，係指依法組織之民衆團體及社會團體而言，地方行政機構，不能包括在內。(三)法團之主任負責人如在一人以上自應均爲當然會員；但禁煙會，係行政機構，其負責人不得視爲當然會員。(四)協會經費之補助，自可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辦理之。(五)各級協會印信之刊發，應遵照徵代電規定辦理。(下略)

丁 解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第二八四六號咨轉奉

軍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部
三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六二六二號代電
四三六五

(上略)(一)普通會員按第三條規定，凡當地熱心推行役政人士及負有聲望之出征軍人家長，在三十六歲以上，凡有兩個以上會員之介紹者，方為合格。是無形中加以限制，至人數方面，因係民衆團體，自屬多多益善，毋庸限制。(二)各兵役協會之選舉及季會，應以會員大會為原則；如將來會員過多，必須召集代表大會時，其代表產生方法，另以命令定之。(三)協會常務幹事適用「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四)縣政府與縣協會處於不相隸屬之地位。(五)兵役宣傳與監督機關，皆屬兵役行政機關之一，非民衆團體可比，不可歸併於協會。(下略)

(附二)

規定各級兵役協會鈐記之式樣尺度及字體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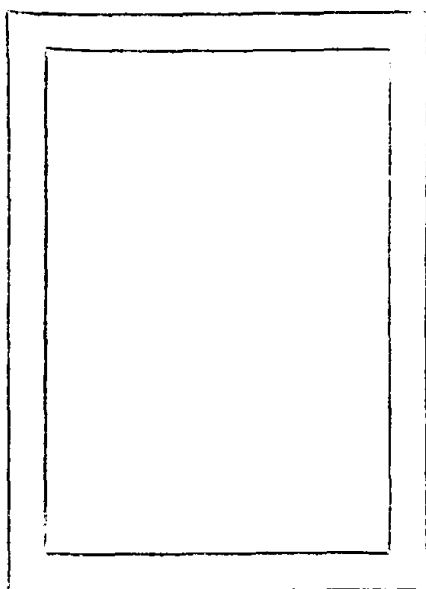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泰征二字第四一八八號代電

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本年八月東役管代電開：案據鄂軍區電請規
軍 政 部

定各級兵役協會之鈐記式樣、尺度、字體及經費由軍區挪墊後請核發，乞示遵等情；經復以（一）各級兵役協會圖記式樣如附圖；（二）字體應用篆字；（三）圖記之刊發，應遵照徵代電辦理；經費由各刊發機關層轉報由軍區部墊發，在軍區部經費積餘項下支報；等語。特電參考。如該管軍區各級協會之圖記，已經刊發，即無庸再改，以節公帑，為要。等因，附發圖記式樣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送原圖式樣，電仰遵照，並請查照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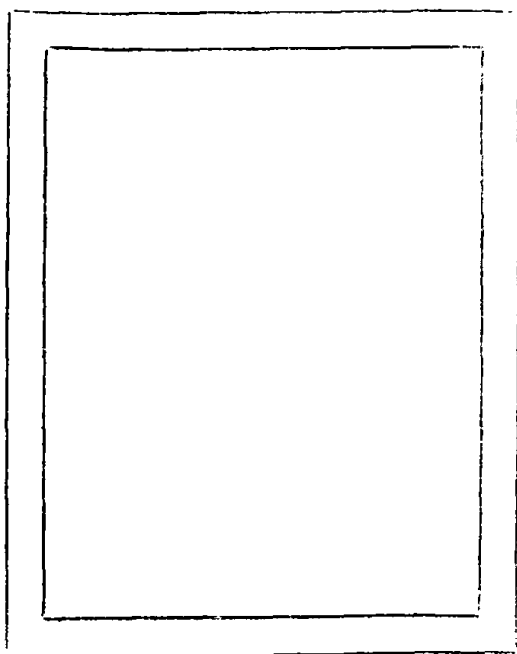
抄原圖式樣

社會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寬四公分六厘

(以全省爲設立範圍者)
社會團體聯合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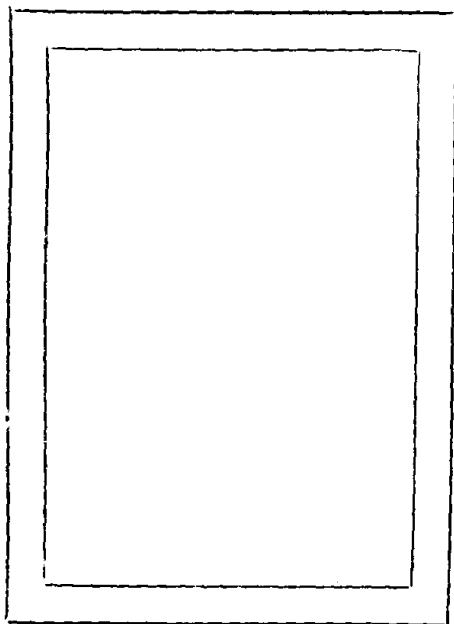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以縣或市設爲範圍者)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附註：

-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用陽篆。

(附三)

各級兵役協會仍應依法設立令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勇貳字第三〇四四號訓令

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來府民一字第三一一四六號呈為各級兵役協會，擬不再設立，附陳意見，請核示等情到院，業經本院分別核定，指定該省政府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抄行政院指令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次：（一）各級兵役協會係協助推行兵役之人民團體，仍應依法設立；（二）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應附設於縣動員委員會內，如動員委員會未成立時，縣優待會仍應設立，至鄉（鎮）優待會則須專設，所請裁撤鄉（鎮）優待會一節，應毋庸議；（三）團管區司令部與縣（市）動員會間之行文，應照團管區對縣（市）政府行文成例，屬於兵役事務者，團區用令，動員委員會用呈，其與兵役事務無關者，應互用公函。仰仰遵照，此令。

三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

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

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